





**備註：**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51 學分，選修 49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
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 8 學分，本國籍學生(應用英語系除外)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，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。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實用英文(4 學分)；多益成績達 785 分(或等同 CEFR B2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、大二實用英文(8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
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六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
(一)本系學生需於「數位媒體」或「文化創意」兩學群其中之一，選修至少 20 學分即可。

(二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。

(三)本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

1. 一年級至二年級均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
2. 三年級不得少於 13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(於 109 學年度開始實行)。

3. 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。



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 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課程數 2 應修學分數 9	研究方法	3	3						論文	6	6	
	選修		應修課程數 9 應修學分數 27	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	3	3	創意產業經濟分析	3	3	當代閱聽人研究	3	3	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	3	3
				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	3	3	藝文活動與文化創意研究	3	3	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	3	3	統計分析與應用	3	3
				公關策略與企劃研究	3	3	文化元素與創意研究	3	3	流行文化與創意設計	3	3	質性研究方法	3	3
				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	3	3	設計溝通學	3	3	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	3	3	智財權與創新管理	3	3
				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	3	3	使用性研究	3	3	數位創意設計	3	3	我國文化政策研究	3	3
				文化創意名著選讀	3	3	文創產業書寫研究	3	3			公關危機管理研究	3	3	
				數位科技藝術創作	3	3	地方品牌研究	3	3			當代藝術創作研究	3	3	
				教學實習微學分	1	1	文化與社會理論	3	3			消費文化研究	3	3	
							創意城鄉	3	3			創意城市個案研究	3	3	
			地方型文化創意產業研究	3	3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9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6 學分為限，外修課程需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。



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專班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課程數 2 應修學分數 9	研究方法	3	3					論文	6	6		
	選修	應修課程數 9 應修學分數 27	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	3	3	創意產業經濟分析	3	3	當代閱聽人研究	3	3	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	3	3
			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	3	3	藝文活動與文化創意研究	3	3	流行文化與創意設計	3	3	統計分析與應用	3	3
			公關策略與企劃研究	3	3	文化元素與創意研究	3	3	運動文化與創意產業	3	3	質性研究方法	3	3
			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	3	3	設計溝通學	3	3	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	3	3	智財權與創新管理	3	3
			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	3	3	使用性研究	3	3	數位創意設計	3	3	我國文化政策研究	3	3
			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	3	3	文創產業書寫研究	3	3			當代藝術創作研究	3	3	
			文化创意名著選讀	3	3	地方品牌研究	3	3			消費文化研究	3	3	
			數位科技藝術創作	3	3	文化與社會理論	3	3			創意城市個案研究	3	3	
						創意城鄉	3	3						
			地方型文化创意產業研究	3	3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9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6 學分為限，外修課程需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。

